

能更有機會保障其求償的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責任保險乃事故發生屬於被保險人所導致，且被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時，受到第三人賠償請求；保險公司即代替被保險人，於承保範圍內賠償予第三人。
- 二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使之較不易因發生食品衛生、安全或品質等爭議而求償無門之情事，故主管機關應強制要求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，為其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食品，投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責任保險，以確保民眾於碰到食品危害安全事件時，能更有機會保障其求償的權益。

（六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警察特考以「是否為警校畢業」限制報考資格，而分為內、外軌制，內軌警察特考規定只有警校畢業者才能報考，總錄取率高達 94% 以上，警專畢業者更高達 100%，而外軌之一般生甚至有低於 4.6% 者，嚴重限縮社會優秀青年有志從事警察工作之管道，對非警大或警專畢業者不盡公平。爰要求主管機關檢討內、外軌考試制度，在開放公平的基礎上取才，保障憲法上所有民眾應考試服公職之基本權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察特考自從實施雙軌制之後，因出發點係出於保護官專二校的公費教育體系，在這樣的原則之下，出現諸多不合理的現象，例如內軌警特考規定只有警校畢業者方能報考，總錄取率高達 94% 以上，部分出問題之警察於離職後，有很高機會再次報考錄取；又如任職五都之警員因遷調積分落後，如再次報考內軌警察特考，則可再次分發，警察特考反而變相成為警察內部遷調制度。
- 二、警察特考之雙軌制以「是否為警校畢業」限制報考資格，明顯也超出公務人員考試法分等、分級、分類科的授權，也違反「只用一種考試招考同一種公務人員」的基本原則。據此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檢討警察特考內、外軌考試制度，在開放公平的基礎上取才，擴大有志從事警察工作之一般社會青年之從警管道，更保障憲法上所有民眾應考試服公職之基本權利。

（七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假農民領取老農津貼一事，據監察院調查，101 年全國基層農會對初次加保農保案件進行實地查核比例僅 6.6%（會員部分）及 6.7%（非會員部分），比例明顯偏低，且每四年始進行 1 次農保地籍清理作業，顯然緩不濟急，難以杜絕投